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68號

聲請人 陳佩如 住金門縣金城鎮金城新莊6巷1號2樓
送達代收人 陳佩芬
住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61-1號10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股票附表：		108年度司催字第268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53109-0	1	1 0 0 0	
0002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53110-7	1	1 0 0 0	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	0003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53111-9	1	1 0 0 0	
06						
07	0004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74208-5	1	1 0 0 0	
08						
09	0005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93538-0	1	1 0 0 0	
10						
11	0006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2654-0	1	6 0 0	
12						
13	0007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04581-3	1	4 4 0	
14						
15	0008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6256-0	1	3 1 5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
20

21

22

23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

24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

25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26

27

28 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
29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

30 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

31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32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

33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

34

35

36

37